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9號

上訴人 林千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許宏谷